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交附民字第703號

原告 林芝安

訴訟代理人 陳意青律師

被告 張博鈞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(原案號：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070號，
嗣改分為113年度交簡字第2436號)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
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
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
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蕙芳

法官 陳盈吉

法官 許瑜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書記官 王立山